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法律中心  
就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司法覆核裁決  
立場書**

高等法院於去年 12 月 8 日就在囚人士投票權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確認在囚人士享有投票權，而現行法例剝奪所有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規定違反《基本法》第 26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有關裁決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使在囚人士能行使其投票權，並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使被羈押人士能於投票日行使法律已規定的投票權。

作為協助有關個案中兩名在囚人士申請人（陳健森及蔡全新）提出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民權組織，本會歡迎及支持有關法院裁決，並認為這確認了投票權作為基本的公民政治權利是不容無理剝奪的。本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尊重及落實法院的裁決，採取各項應有措施立即落實在囚人士投票權，而不應再作出拖延。

政府計劃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批准暫緩執行有關裁決 10 個月；而據本會了解，政府提出要求暫緩執行的裁決內容，包括在囚人士的投票權及登記作為選民的權利，同時也包括了要求暫緩執行協助被羈押人士行使投票權的部分。有關司法覆核的兩名在囚人士申請人（陳健森及蔡全新）均反對政府拖延落實給予在囚人士及被羈押人士應有的投票權利，而本會將繼續協助有關司法覆核申請人於本年 2 月 23 日政府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的聆訊中向法官陳述他們的立場。

政府於日前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提出，政府當局正考慮多種方案，以放寬《立法會條例》有關在囚人士喪失資格行使投票權及登記為選民的規定，當中可供考慮的方案有三，包括：方案之一，是所有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均可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方案之二，是取銷被判監超過某個年限人士的登記和投票資格；方案之三，是取銷被判監超過某個年限人士的登記和投票資格，但在服刑的最後幾年，容許他們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

本會認為，最合理及合乎人權標準的做法是方案一，即全面肯定及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均可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本會所持的理由是：

- (1) 投票權是國際公認一個地方公民的最基本政治權利，不容無理限制，因此肯定所有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是最適當的做法。
- (2) 若在立法規定中剝奪被判監超過某個年限在囚人士的投票權，無論該界線設在任何年限（無論是半年、一年、兩年、三年或



#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香港人權民主委員會

五年），都會被質疑是隨意且缺乏客觀理據的，因而可能因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中不得無理限制公民投票權的規定。事實上，於 1992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亦曾裁定禁止任何在囚人士投票的法例屬違憲，期後議會一度修訂法例，改為只限制判刑達兩年或以上在囚人士的投票權，但於 2002 年有關法例再遭該國最高法院裁定為違憲，結果加拿大議會最終立法全面撤銷對在囚人士行使投票權的限制；以上經驗，值得香港政府參考。

- (3) 政府提出第三個方案，其理據是：“由於監禁在現今較重視更新，容許在囚人士在刑期將滿時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可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有助他們再次融入社會”。本會完全贊同肯定在囚人士與其他永久性居民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利可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及對社會的認同，此舉有助他們更新及再次融入社會；也正因如此，本會認為罪犯更新工作在其進入監獄之日起已應開展，因而也更有理由全面給予所有在囚人士投票權。

此外，有關司法覆核案件除了針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法庭在裁判中亦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使被羈押人士能於投票日行使法律已規定的投票權；對此，本會認為政府更有必要立即按法庭要求，提出明確的措施安排，令日後本港所有選舉（包括各級議會的補選）均能促使被羈押人士能行使法律已規定的投票權，而不應有任何拖延。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聯絡人：

何喜華（主任）（電話：2713 9165）  
王智源（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13 9165）  
蔡耀昌（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13 9165）

